



2012 年 7 月 10 日一名泳客在  
西貢石仔灣水域游泳時被撞傷  
死亡的調查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海事處海事意外調查組

日期：2013 年 8 月 29 日



## 調查目的

此事故乃按照 2008 年 5 月 16 日通過的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決議 MSC. 255(84) 所載的《海上事故或海上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和建議做法規則》（《事故調查規則》）調查和公佈。

根據《商船條例》281 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313 章或《商船（本地船隻）條例》548 章相關規定，海事處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部調查這宗意外事故，旨在確定事發經過和肇事原因，以期改善海上人命安全，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故。

本報告所作的結論，旨在認定導致事故的不同因素。我們無意將過失或責任歸咎於任何組織或人士，除非為達到上述目的而有需要這樣做。

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部不會牽涉於海事處可能對這宗意外事故所採取的任何檢控行動或紀律處分。



## 目 錄

	頁 數
1. 概 要 .....	1
2. 船隻資料 .....	3
3. 證據來源 .....	7
4. 肇事始末 .....	8
5. 分 析 .....	10
6. 結 論 .....	13
7. 建 議 .....	14
8. 送交文件 .....	15
附錄 1. 紿駕船者的一般指引-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遊樂船） ...	16
附錄 2. 安全禮讓，海上樂趣齊共用 .....	20
附錄 3. 香港警務處發佈的水上電單車的安全守則 .....	22



## 1. 概要

1. 1 2012 年 7 月 10 日約 1200 時，在西貢石仔灣附近水域共有五隻船艇。其中一艘開啟式遊樂船 “78638” 載有 4 人在東丫村碼頭對開約 30 米的海面進行滑水活動。該船由一名船長負責駕駛，四名乘客中的一人滑水，沒有滑水的另外三人則坐在艇艉輪流幫助瞭望。
1. 2 與此同時，遊樂船 “27349” 上三名乘客下水游到東丫村碼頭附近岸邊進行浮潛活動。於 1230 左右遊回船的途中，其中一人被撞傷，送院後證實不治。
1. 3 當時在該水域正在高速行駛、離死者最近的是開啟式遊樂船 “78638” 及被其拖行的滑板。科學鑑證未能確定 “78638” 是涉事船隻。根據驗屍報告對於死者頭部的傷處和其頸椎移位的描述，死者很大程度是被船尾機螺旋槳擊中。
1. 4 調查發現，意外發生的主要肇事原因是游泳人士和駕駛開啟式遊樂船進行滑水活動人士同時使用同一水域或重疊水域進行海上活動，事故導致一名游泳者被高速移動的船隻或物體撞倒，傷重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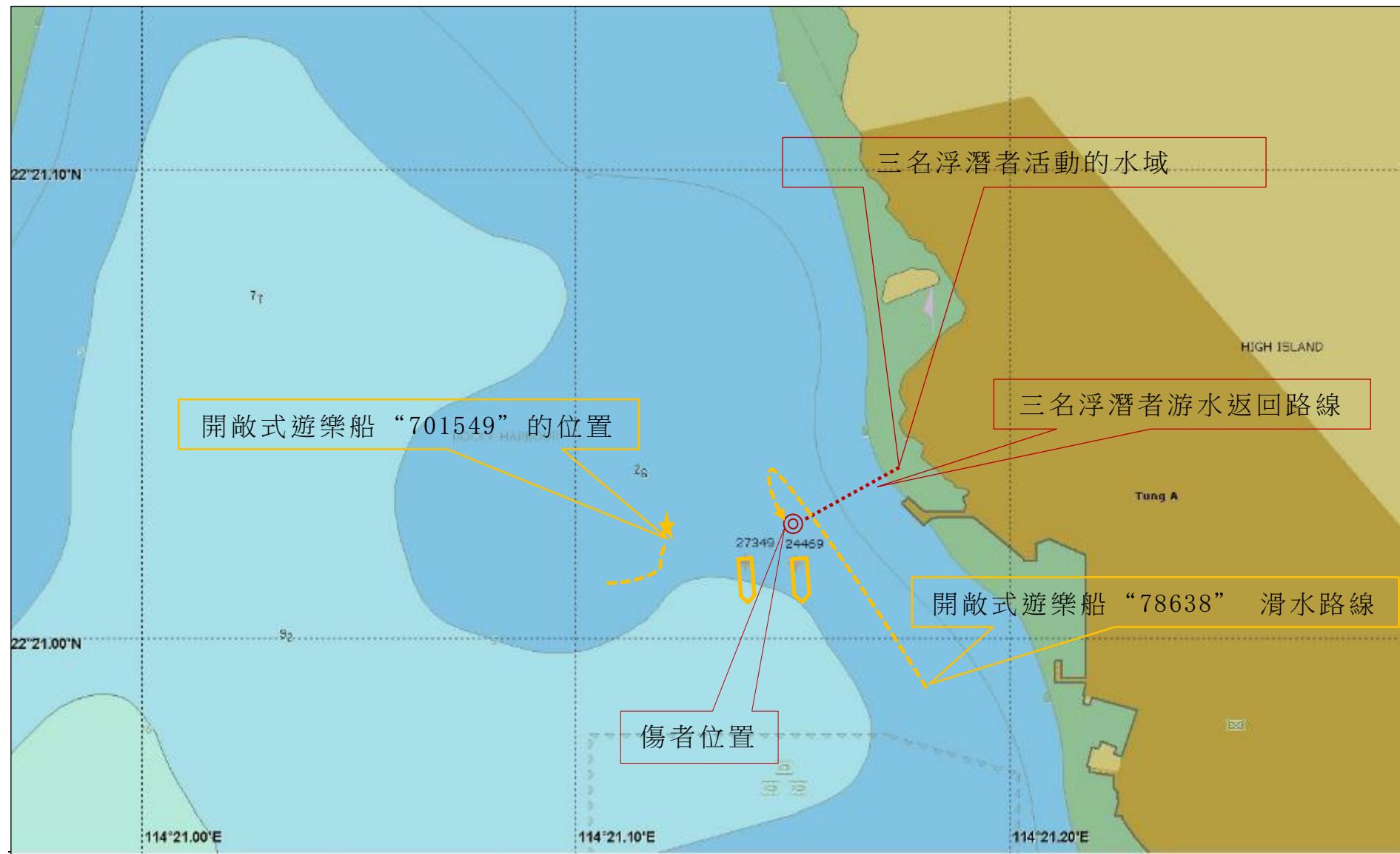


圖 1. 東丫村碼頭對開水域及事發時遊樂船的大約位置(示意圖)

## 2. 船隻資料

### 2.1 遊樂船 “27349” 詳情：

船隻名稱	： WATER DUCK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 27349
作業性質	： 香港水域內
船隻類型	： 第 IV 類別，遊樂船
最少船員人數	： 2 人（不從事出租時，最少 1 人）
允許運載乘客人數	： 33 人
允許運載總人數	： 35 人
長度（總）	： 15.70 米
寬度	： 5.10 米
總噸位	： 21.00
淨噸位	： 10.00
首次發牌	： 1993 年 6 月 3 日
船體物料	： 木 (Wood)
主要推進方式及功率	： 111.9 千瓦柴油機一台



圖 2. 遊樂船 “27349”

2.2 開敞式遊樂船 “701549” 的詳情：

船隻名稱	： 無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 701549
作業性質	： 香港水域內
船隻類型	： 第 IV 類別，開敞式遊樂船
允許運載總人數	： 10 人
長度（總）	： 7.10 米
寬度	： 2.40 米
首次發牌	： 2009 年 5 月 12 日
船體物料	： 玻璃纖維 (GRP)
主要推進方式及功率	： 149.2 千瓦舷外機一台



圖 3. 開敞式遊樂船 “701549”

## 2.3 遊樂船“24469”的詳情：

船隻名稱	： 無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 24469
作業性質	： 香港水域內
船隻類型	： 第 IV 類別，遊樂船
最少船員人數	： 2 人
允許運載乘客人數	： 34 人
長度（總）	： 17.43 米
寬度	： 5.20 米
總噸位	： 27.00
淨噸位	： 13.00
首次發牌	： 1988 年 5 月 22 日
船體物料	： 木 (Wood)
主要推進方式及功率	： 111.9 千瓦柴油機兩台



圖 4. 遊樂船“24469”

## 2.4 開敞式遊樂船 “78638” 詳情：

船隻名稱	： 無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 78638
作業性質	： 香港水域內
船隻類型	： 第 IV 類別，開敞式遊樂船
最少船員人數	： 1 人
允許運載總人數	： 8 人
長度（總）	： 6.50 米
寬度	： 2.38 米
首次發牌	： 1992 年 5 月 21 日
船體物料	： 玻璃纖維 (GRP)
主要推進方式及功率	： 130.55 千瓦舷外機一台



圖 5. 開敞式遊樂船 “78638”

### 3. 證據來源

3. 1 遊樂船 “27349” 和開啟式遊樂船 “701549” 的船員提供的會面記錄；
3. 2 遊樂船 “27349” 乘客提供的會面記錄；
3. 3 開啟式遊樂船 “78638” 船長提供的會面記錄；
3. 4 海事處巡邏組提供的當天的事故記錄。
3. 5 死因庭提供的驗屍報告
3. 6 香港水警重案組提供的政府化驗所的科學鑑證報告

#### 4. 肇事始末

本文所引述的時間基於當天參與活動的船員和乘客的憶述。

##### 遊樂船 “24469” (A) 和開敞式遊樂船 “78638” (A1)

4. 1 20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約 1000 時，A 拖帶 A1 從西貢避風碇泊處出發，A 上載有乘客 21 人。約於 1115 時，A 到達石仔灣東丫碼頭對開海面約 50 米處拋錨碇泊後，乘客各自下水遊玩。約於 1200 時，A1 接載 4 名乘客到東丫碼頭對開約 30 米的海面進行滑水活動，一名船長負責駕駛開啟式遊樂船，四名乘客中的一人進行滑水，而其他三人則在艇艍輪流幫助瞭望。

##### 遊樂船 “27349” (B) 和兩艘開啟式遊樂船 “701549” (B1) 與 “82878” (B2)

4. 2 同日上午約 1030 時，B 由西貢避風碇泊處出發，前往糧船灣海，船上總共有 23 名人，包括船長和兩名船員。它亦拖帶了 B1 和 B2(途中加入)。約 1130 時，B 到達糧船灣石仔灣海面，在距離東丫碼頭約 60 米遠及與在附近碇泊的 A 相隔約 10 米遠處拋錨碇泊。之後約 1205 時，B 的船長駕駛 B1 搭載 5 至 6 名乘客在該水域進行滑水活動。另一艘開啟式遊樂船 B2 由其船長駕駛，亦搭載數人出發到較遠水域進行滑水活動。

4. 3 B 船上的其中三名乘客下水游泳到東丫碼頭近岸邊的海面進行浮潛活動。他們從船艍下水開始遊往岸邊前，已察覺到一艘開啟式遊樂船載有乘客在 A 船與岸邊之間的海面進行滑水活動。他們趁開啟式遊樂船駛過之後漸漸遊到岸邊，在那裡進行浮潛活動。

4. 4 及後，由於浮潛用具損壞，他們便游泳返回 B 船。其中兩人遊在前面，一人因需要收拾浮潛用具，起步較遲，跟在後面，距離約十多米。途中，他們也曾停下先讓開啟式遊樂船在其返回路線上駛過。前面的兩人亦曾回頭看顧在後面的同伴。當第一人到達 B 船上，而另一人亦在船艍登船時，突然聽到有人大叫有泳客被撞倒。兩人回頭看見遊樂船 A 尾部水面有血漬，及後才知道被撞倒的泳客是他們的同伴。

- 4.5 約 1230 時，B1 已經停船，當時位置離遊樂船 B 約 30 米遠。B1 的船長看到位於遊樂船 A 尾部的開啟式遊樂船 A1 作急速“U”字形轉向，並看到該水域海面上有大灘血漬。即快速駛近，B1 上的一名乘客即時跳下海中救人，其時他看到已經有另一人在水中拯救傷者。
- 4.6 差不多同一時間，正在進行滑水活動的 A1 聽到有人大叫救命即把船停下。A1 的船長看到有人從 A 上跳下水裡救人，他亦駕駛開啟式遊樂船掉頭慢速朝該地點駛去，到達現場看到有兩人在水中拯救一名傷者。A1 的船長和船上乘客即協助把傷者拉到 A1 上，發現傷者頭部有明顯傷痕，已經沒有知覺。
- 4.7 之後 A1 搭載傷者駛往正在附近的水警輪尋求協助。約三十分鐘後，傷者由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送往醫院，到達醫院時證實不治。
- 4.8 事發時天氣良好，吹南風 2 到 3 級，海面平靜。

## 5. 分析

### 事發時各船的動態和位置（圖 1）

- 5.1 事發前後在石仔灣附近水域共有五艘船艇，其中 A 和 B 正處於拋錨碇泊狀態，另三艘開啟式遊樂船 A1、B1 和 B2 正在載人滑水。
- 5.2 泳者被撞傷時間大約為 1230 時或更晚一點，據當時泳者或滑水者和船員們的回憶，在事發當時各船艇的大約相對位置見圖 1 所示。傷者受傷位置約於東丫村碼頭到 A 船船艉之間水域、離 A 船艉數米遠。其時 B1 剛停船，位於 B 船艉約 30 米處，而 A1 則位於 A 船艉位置，離傷者最近，並正在作 U 形急速轉彎。B2 則因離事發位置更遠的石仔灣海域中心進行滑水活動，未能知曉意外的發生，故並未參與之後的救援行動。
- 5.3 所以在事發時 A1 離傷者最近，也是最先駛到傷者附近，並協助把傷者救上 A1，之後很快把傷者送到附近的水警輪上求助。

### 科學鑑證

- 5.4 事後水警對當時在現場進行滑水活動的三艘開啟式遊樂船 (A1, B1 和 B2) 都進行了科學鑑證，以確定是那艘船撞到該名傷者。由於 B1 和 B2 離事發現場較遠，在鑑證中亦沒有發現其艇有任何碰撞或擦損痕跡，其艇上亦沒有發現有相關頭髮、血跡、或人體組織。而 A1 的艇體外殼完整，沒有擦損痕跡，亦沒有發現有血痕，頭髮，或人體組織。但舷外機的三葉金屬螺旋槳有一片槳葉端頭有擦損痕跡，但是在該舷外機的螺旋槳上沒有發現血或人體組織。另外，在艇艉安裝舷外機的白色表面發現有三處血痕，並在舷外機的機殼上有一處疑似血痕。該四處血痕或疑似血痕皆用棉花棒取樣，之後和死者的血液樣本進行了 DNA 科學鑑證，但是結果顯示該四處血液樣本未能取得 DNA 數據。是以無法證明該血液樣本或疑似血液樣本來自傷者。
- 5.5 而 A1 因參與救助傷者，並搭載傷者送到附近水警輪求助，推斷在救助時亦有可能留下血痕在該船上。
- 5.6 所以科學鑑證未能確定傷者被何種物體（開啟式遊樂船或滑水板）撞到，或確定是被那艘開啟式遊樂船撞到。

### 驗屍報告

- 5.7 驗屍報告顯示，死者頭部右腦及頭頂右上部有一開放性的細縫狀顱骨骨折，報告分析該傷處是由扁平狀刀片樣物體所致。

同時亦發現其頸部第 5 和第 6 椎骨骨折和錯位，分析指出該傷處是因為頭部受到猛烈撞擊，導致突然的拉伸，然後引起頸椎骨的錯位和骨折。毒品分析沒有發現其血樣本中有明顯的酒精和成癮藥物或毒品。得出的結論顯示死亡的直接原因是頭部受傷。

## 開啟式遊樂船 A1

5.8 A1 是在當天隨遊樂船 A 到達糧船灣海的，該船的檢查證明書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6 日，運作牌照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該船的證明書和牌照皆為有效，並且註明總乘客人數為 6 人，總允許運載人數為 8 人。當天該船的駕駛員持有有效期至 2055 年 6 月 2 日的二級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在滑水時船上運載有三人，另加一人被拖帶在後滑水。所以該船在當時沒有超載，操作人證明書亦符合規定。

### 在相同或重疊的水域進行游水和滑水活動

5.9 在約 1200 時，A1 載著乘客在 A 和東丫村碼頭之間的水域進行滑水活動，據 A1 駕駛員說，在他駕駛 A1 開始滑水時，並沒有看到有人在該段水域游泳或浮潛。

5.10 同時遊樂船 B 的三名乘客在游往東丫村碼頭岸邊時，已經看到在遊樂船和岸邊的水域有開啟式遊樂船載著乘客在滑水，他們只是在等開啟式遊樂船駛過後，才相繼游泳到達岸邊並在岸邊水域進行浮潛活動。

5.11 在約 1230 時後，該三名在東丫村碼頭岸邊進行浮潛活動的泳者回程時，兩人在前，一人在後。據前面兩人所述，途中亦看到有開啟式遊樂船經過，需要等其駛過後，才能繼續遊回去。當他們兩人遊到其遊樂船時，後面相隔約 10 米遠的同伴卻被撞倒。但是無法確定他是被何物體碰撞到。

5.12 根據海事處在其網頁上公佈的「給駕船者的一般指引-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遊樂船）」<sup>1</sup>（附錄 1）。駕船者駛近可能有潛水員工作的水域範圍時，應減慢船速。不應駛近泳客；不應在小型船艇附近快駛，因擊起的海浪或會弄翻或弄毀小型船艇或傷及船上的人。同時香港警隊、海事處和康文署亦發出了各種有關宣傳水上活動安全守則或注意事項的宣傳單張，例如不可在泳者密集的水域滑水、駛經有泳客或潛水員的水域時，應減慢航速和小心駕駛。

<sup>1</sup> 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pub\\_services/ocean/pvguide.hkml](http://www.mardep.gov.hk/pub_services/ocean/pvguide.hkml)

## 天氣和海面情況

- 5.13 當天天氣情況良好，南風 3 級，微浪，能見度超過 20 海浬。  
所以當天天氣情況對事故的發生沒有產生不利的影響

## 6. 結論

- 6.1 2012年7月10日約1200時，在石仔灣附近水域共有五艘船艇。其中，開啟式遊樂船“78638”載有4人在東丫村碼頭對開約30米的海面進行滑水活動。該船由一名船長負責駕駛，四名乘客中的一人滑水，沒有滑水的另外三人則坐在艇艉輪流幫助瞭望。
- 6.2 與此同時，遊樂船“27349”上三名乘客下水游到東丫村碼頭附近岸邊進行浮潛活動。於1230左右遊回船的途中，其中一人被撞傷，送院後證實不治。
- 6.3 當時在該水域正在高速行駛、離死者最近的是開啟式遊樂船“78638”及被其拖行的滑板。科學鑑證未能確定“78638”是涉事船隻。但根據驗屍報告對於死者頭部的傷處和其頸椎移位的描述，死者很大程度是被船尾機螺旋槳擊中。
- 6.4 調查發現，意外發生的主要肇事原因是游泳人士和駕駛開啟式遊樂船進行滑水活動人士同時使用同一水域或重疊水域進行海上活動，事故導致一名游泳者被高速移動的船隻或物體撞倒，傷重死亡。

## 7. 建 議

本報告副本須送交以下相關人士和部門，讓他們知悉這宗意外的調查結果：

- 遊樂船“27349”和開啟式遊樂船“78638”的船東和、操作人員；
- 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和海港巡邏組。

7.1 海事處海事意外調查組發出海事處佈告，載述這宗意外和汲取教訓，提醒所有參與水上活動人士，在進行有關活動時，務必時刻注意自身和別人的安全，並參閱海事處網頁內提供給遊樂船隻駕船者的指引，和香港警務處、海事處、康樂文化事務署共同發佈的各種水上活動安全指引或守則的宣傳單張。

## 8. 送交文件

凡意外調查報告中論及任何人或機構的行為操守，海事處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部的政策是把報告擬稿（整部或有關部份）送交有關人士或機構，讓其提供意見，或就調查人員先前未有掌握到的證據資料作補充。

8.1 報告擬稿已送交下列人士／單位，讓其提出意見：

- 遊樂船“27349”的船東和船隻操作人；
- 開敞式遊樂船“78638”的船隻操作人員；
- 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和海港巡邏組。

8.2 沒有收到以上人士／單位提出意見，故對本報告沒有進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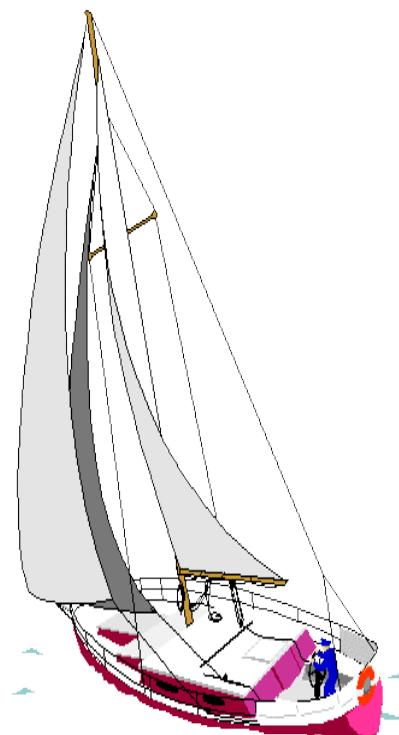
## 附錄 1. 紿駕船者的一般指引—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遊樂船）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vguide.html](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vguide.html)

### 給駕船者的指引 — 應做和不應做的事

#### 應做的事

- 協助任何遇險船艇。
- 駛經挖泥船或可能有潛水員工作的水域範圍時，減慢船速。
- 轉急彎或天氣惡劣時，減慢船速。
- 駛經小船時，減慢船速或與小船保持遠距離。
- 認識《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 配備求救信號，尤其是在夜間駕船時。
- 保持船艇清潔，艙底的油或鱗碎布均會引起火災。
- 熟知船艇的限制。
- 配備船錨和有足夠長度的錨鏈或繩纜。
- 如可行的話，加入船會，以及不斷留意所有最新的相關規例。
- 認識香港水域內的分道航行制，盡可能遠離有大船航行的航道。
- 留意電台/電視台廣播、天文臺網頁和『打電話問天氣』系統（電話號碼：1878 200）所提供的熱帶氣旋最新消息及有關報告。
- 靠近航道或狹窄水道在船艇右舷的外界線行駛。
- 妥為漆上船艇的牌照號碼，並確保牌照號碼不受遮擋。定期維修繫泊浮泡（如有的話），以及確保浮泡上的號碼清晰可見。
- 留意海事處在網站公佈的 海事處佈告 和 航海通告。
- 帶備所處水域的海圖。
- 如接獲政府船隻或水警輪以燈號、聲號或旗號發出的 "L" (. . .) 信號，立即停船並等候指示。
- 認識所有重要國際和本地信號的旗幟代碼，有時這些信號會以聲號發出，所以也要認識等同摩爾斯電碼的代碼。



#### 不應做的事

- 在航行期間近距離駛經其他船隻。
- 駛近維多利亞港沿岸或各碼頭對開 100 米 範圍內。
- 在小型船艇（尤其是滿載的小型船艇）上站立或換位。

- 邊駕船邊喝含酒精飲料。
- 使用漏水或建造差劣的船艇。
- 駛近泳客。
- 在小型船艇附近快駛，擊起的海浪或會弄翻或弄毀小型船艇或傷及船上的人。
- 離開操舵崗位，尤其是在繁忙的水域。
- 把垃圾拋進海。
- 於非必要時響號。
- 待至最後一刻才遵從《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 在其他船艇附近錨泊，造成不便。
- 在海圖上標明為“海底電纜區”、“電纜留用區”或有類似標記的水域下錨、釣魚或以任何方式觸及海牀。
- 船速超過避風塘的航速限制，即 5 節（慢速）。



### 船隻航速限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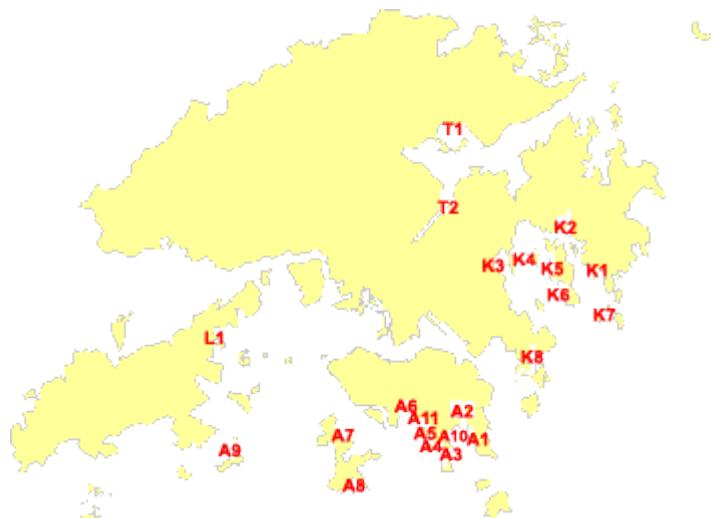
海事處為所有船隻設定航速限制區，以確保香港水域航行安全。在星期六、公眾假期或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每天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的時段內，區內的航速以 5 節為限。這項限制令船隻不能在區內拖帶滑水者。航速限制區為：

## 吐露港

- [T1 船灣海](#) (PDF)  
[T2 沙田海](#) (PDF)

## 牛尾海與糧船灣海

- [K1 大蛇灣](#) (PDF)  
[K2 斬竹灣](#) (PDF)  
[K3 白沙灣](#) (PDF)  
[K4 橋咀洲東](#) (PDF)  
[K5 滘西洲西](#) (PDF)  
[K6 滘西洲南](#) (PDF)  
[K7 沙塘口山](#) (PDF)  
[K8 清水灣](#) (PDF)



## 香港島南

- [A1 土地灣](#) (PDF)  
[A2 大潭港](#) (PDF)  
[A3 赤柱灣](#) (PDF)  
[A4 春坎灣](#) (PDF)  
[A5 南灣](#) (PDF)  
[A6 深水灣](#) (PDF)  
[A10 大潭灣](#) (PDF)  
[A11 淺水灣](#) (PDF)

## 南丫島

- [A7 鹿洲灣](#) (PDF)  
[A8 深灣](#) (PDF)

## 長洲

- [A9 東灣](#) (PDF)

## 大嶼山

- [L1 大白灣](#) (PDF)

1. 開航前，檢查裝備是否齊全、是否可以使用。
2. 不可運載超過船隻牌照所准許的人數。
3. 查閱最新天氣報告，大浪伴隨風、雨、霧是出海的大忌，如有疑慮便不要出海。
4. 在海圖上找出可造成危險的情況，例如暗礁、強潮、海上交通、捕魚障礙物等。
5. 緊記大船不能迅速地採取避碰行動，而漁船的捕魚用具也可能會纏住你船的螺旋槳。

6. 駕船時要時刻牢記以下幾點：

留心四周情況；

小心謹慎；

像海員般駕船；以及

禮讓和體諒其他駕船者。

附錄 2. 安全禮讓，海上樂趣齊共用 (香港警務處 / 海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佈)



## 安全禮讓

### 海上樂趣齊共享

- 船艇應由合資格人士操作，並不可超出可載人數
- 避免引起大浪而危及小型船艇
- 避免在其他船艇附近碇泊，造成危險和不便
- 應經常以安全航速行駛
- 船隻在行駛時，不可離開操舵崗位
- 駛經其他船艇時，應減慢航速或與其他船艇保持安全距離
- 駛經有潛水員或泳客的水域時，應減慢航速和小心駕駛
- 在航速限制區或避風塘行駛時，切勿超越航速限制(5節)
- 應盡早採取適當避碰行動
- 非必要時切勿響號或響鐘
- 為個人安全着想，應在有救生員當值的時段於公眾泳灘的指定泳區內游泳
- 切勿單獨、入黑後或當紅旗懸掛時在公眾泳灘游泳
- 切勿在惡劣天氣下游泳或進行其他水上活動
- 只在個人技術、經驗和水深能力範圍內潛水
- 切勿單獨潛水
- 切勿酗酒或濫藥，以免危害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 報告碰撞、失火等意外事故的責任

如發生嚴重的船隻意外事故須在意外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盡快以書面形式向海事處處長報告，並附上所有相關資料。

## 船隻航速限制區(5節)

現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域內共有22個船隻航速限制區。每逢星期六或公眾假期，以及於每年7月1日至9月15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每天上午8時至午夜12時時段內，在船隻航速限制區的航速以5節為限。詳情請參閱每年刊登的海事處佈告，也可瀏覽海事處網頁([www.mardep.gov.hk](http://www.mardep.gov.hk))。

## 公眾泳灘的旗號



本泳灘有救生員當值

據報本泳灘附近水域有鯊魚出沒

在本泳灘游泳會有危險，請勿下水

## 報告在海上的位置

海事處及水警所用的方格數字系統可憑經度和緯度的「分」值，快捷地找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域內的位置。舉例來說，牛尾海位於北緯22度20.456分東經114度17.456分，所在方格的編號為2017。

## 水警行動基地

水警控制中心: 2803 6267

水警東分區

西貢對面海華容路8號

電話: 3661 1718 傳真: 2194 4542

水警南分區

香港仔深灣道28號

電話: 3661 1724 傳真: 2553 7165

水警西分區

青山公路16咪半

電話: 3661 1726 傳真: 2452 2759

水警北分區

馬料水水警基地

電話: 3661 1722 傳真: 2602 7353

水警港口分區

西灣河太康街

電話: 3661 1720 傳真: 2884 9242

## 舉報有關船隻看來明顯超速或操作不當

任何人如發現有船隻看來明顯超速或操作不當，他/她可撥電2385 2791向海事處海港巡邏組舉報。該組或會要求以書面形式寫下詳情。如海事處決定提出檢控，也可能會要求舉報者出庭作證。

### 附錄 3. 香港警務處發佈的水上電單車的安全守則

**Safety rules for Jetski**

**水上電單車之安全守則**

**切勿：**

- 在各限制速度之海灘超速航行。
- 於游泳人群中穿插，以免對其他人仕做成滋擾及危險。
- 單獨駕駛水上電單車，盡量結伴同行。

**切記：**

- 出發前留下預定目的地及檢查各用具之正常運作，使用適當之安全用具。
- 各人員間互相照應。

**切記！** 如有任何危險，立即報警或在通知水警。

